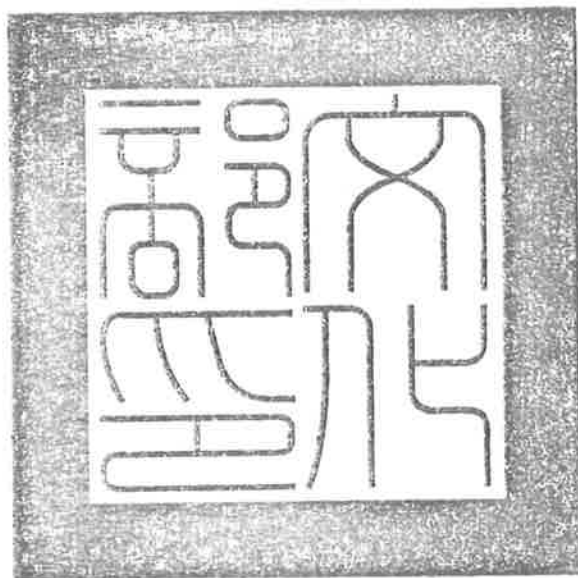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43023125號



主旨：「文化部104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受理申請期間、參賽資格及執行期程等事項公告。

依據：文化部104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4年10月15日止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本國人士：年滿二十歲至三十五歲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

(二)外籍人士：年滿二十歲至三十五歲，需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，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惟不含大陸籍人士。

三、執行期程：參賽計畫之執行期程，原則以計畫核定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，且執行期程不得少於六個月。

四、其餘事項依「文化部104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部長洪玉啟